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送達代收人　葉倢昕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少　　年　甲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、丙為少年甲之母親及父親，聲請人之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接獲通報稱丙自111年間起即對甲有多次性侵行為，乙雖於112年間知悉上開情事，卻未有效維護甲安全，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已於113年3月2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32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6月30日止。安置期間，甲因自我價值低落及創傷反應，致有自傷行為及自殺意念，反覆進出醫院住院，又丙所涉犯之刑事案件業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，甲近期在機構漸趨穩定生活，仍需透過醫療、諮商協助因應壓力及情緒，也無適當親屬資源可提供甲保護及生活照顧，為維護甲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32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964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乙、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乙稱希望甲可回歸家庭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查，丙則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；而甲同意接受安置，亦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查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甲目前之身心狀況尚未穩定，仍需接受諮商及醫療資源予以持續叮囑、監督、協助、保護其安全；而乙、丙有上開未適當養育及照顧甲之情事，丙甫入監服刑，乙之經濟狀況尚不穩定，且親職能力亦有待觀察，又甲之其他親屬資源亦不適宜替代照顧，故為維護甲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堪認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5年9月30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